靖江市2025年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(采购包1：测土配方肥)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2-ZZJT-X2025-0055

合同号：JSZC-321282-ZZJT-X2025-0055001

项目名称：靖江市2025年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

采购包1：测土配方肥

采购人：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：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号：JSZC-321282-ZZJT-X2025-00550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(靖江市2025年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（采购包1：测土配方肥）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2-ZZJT-X2025-0055）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
（三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中标人投标文件

（五）招标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等信息）。

货物名称	品牌	产地	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/吨）	备注
测土配方肥	金字牌	张家港	N-P-K=20-12-8，50kg/袋。	2290	

四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每吨贰仟贰佰玖拾圆 ，大写： 2290元/吨 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☑国库集中支付　　□甲方支付　　□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　　□其他

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，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，其他_____万元。

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/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先预付30%作为预付款（在签订合同时，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）。剩余金额以实际交货数量计算，于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（结算价款不超过178.2万元），最晚付款时间不晚于2026年3月31日。

七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时间：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，乙方在7日内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。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质量

1.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货物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2.合格交货产品必须是2025年1月1日（含）以来生产的产品。

九、包装

1.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2.产品的外包装袋符合按相关规定排版和印刷要求，包装牢固，无破损、无沾污，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。标识：所投产品包装袋要求为设计完善的标识、标牌、品牌名、重量等标志。

十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_____货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_____。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4、内在质量：甲方邀请局农业执法中队抽样送检，经权威部门检测合格后，甲方出具验收报告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检测费由乙方承担，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。

十三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，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科学安排生产，保障及时供货，明确供货进度，做好记录。承诺供货过程中不弄虚作假，保证产品质量可靠与使用安全，设立咨询电话和服务电话，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，一旦发生产品质量等问题负责退货及承担赔偿等问题 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2% 支付违约金，甲方延迟付款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已交付货物总金额的 2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

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靖江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，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，同级财政部门 壹 份。

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无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1.17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1.17